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 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 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 以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3 亿元; ②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②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5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 ②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②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3,7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4 亿元; ②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8,600 万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6 亿元; ②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注: “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 ②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②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3,7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4 亿元; ②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8,600 万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6 亿元; ②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注: “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实际完成情况对应不同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X)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 = (A - An) / (Am - An) * 50\% + 50\%$
$A < An$	$X = 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归属相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归属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根据公司制定的《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A）	合格（B）	不合格（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

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二）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由人力资源部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考核记录员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统一销毁。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